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送达公告

受送达人：吴杰华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040219790412****

住址：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****

我中心于2025年12月5日作出了《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》（东社保中心退字（2025）第07048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主要内容为：你于2024年10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金1710元，2024年10月在我中心领取的求职补贴733.23元，共计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叁元贰角三分（¥2443.23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贰仟肆佰肆拾叁元贰角三分（¥2443.23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因我中心无法采取其他方式将《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》送达你单位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《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》（东社保中心退字（2025）第07048号）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8号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蔡炳锐、黄子昌 电话 1390264****/821-2345-2149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2月18日

公告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01月17日，公告地点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
公告栏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。